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利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红外

接收头 1 亿个、红外发射管 30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利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利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红外接收头1亿个、红外发射管3000万个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同发

2026年4月13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送的江门利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红外接收头1亿个、红外发射管30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4月13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QJL7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利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红外接收头1亿个、红外发射管3000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少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05，信用编号BH0011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少斌（信用编号BH001157）、叶春洪（信用编号BH03874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2 月 16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少斌（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QJL7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周少斌

2026年4月1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QJL7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春洪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广州市: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3-30 17:2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30 17:2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少斌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3	广州市: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6-03-30 17:17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6-03-30 17:1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周少斌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2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0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61
附图 3 项目卫星四至图.....	63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现状图.....	64
附图 5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65
附图 6 鹤山市古劳镇总体规划图.....	66
附图 7 江门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67
附图 8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68
附图 9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69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 11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71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72
附图 13 江门市环境管理单元图.....	73
附图 14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单元图.....	74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78
附件 2： 营业执照.....	79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80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和宗地图.....	81
附件 5： 租赁合同.....	84
附件 6： 环氧树脂胶 MSDS 及其检测分析报告.....	94
附件 7： 银胶 MSDS 及其检测分析报告.....	103
附件 8： 光半导体密封胶 MSDS.....	112
附件 9： 水性脱模剂 MSDS.....	117
附件 10： 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摘选）.....	120
附件 11： 水质季报.....	121
附件 1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利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红外接收头 1 亿个、红外发射管 300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40784-04-01-3726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18 号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2°54'47.480"，北纬 22°47'46.1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31.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界面，Q<1，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设置取水口，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因此，无需设置海洋组专项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江门利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18 号之一，根据项目土地证（
，详见附件 4）和古劳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6），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红外接收头和红外发射管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生产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所列限制准入类项目；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江府〔2016〕5 号），项目所在地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不属于划定的江门市域以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为主要功能的 22 个生态发展镇(分为适度开发型镇和限制开发型镇)范围内。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2025 年度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沙坪河（鹤山玉桥~鹤山黄宝坑）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三、四季度和 2025 年第一、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沙坪河监测数据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说明附近水体沙坪河，水质状况较差。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18 号之一，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相符
	表1-2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的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	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相符

		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源达标排放，对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少；项目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少；项目的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	相符

		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	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建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4、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系类	
ZH44078420002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值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1-2 项目均不从事所述作业； 1-3 项目不涉及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4 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1-5 项目不涉及新建储油库项目，且无需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同时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产生或排放。 1-6 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业。 1-7 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不涉及河道岸线。	相符

		1-6【水/禁止类】禽蓄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2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供热锅炉。 2-3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处理达标排放。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3-1 项目使用原辅料均为低VOCs材料或无VOCs材料。 3-2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处理达标排放。 3-4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相符

		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和危废房将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将环境风险程度降到最低，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会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5、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符合性分析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扩改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符合性：本项目未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0g/kg，银胶（芯片贴片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4g/kg，分别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环氧树脂类-其他类的 VOCs 含量限制要求（≤50g/kg）和装配业的 VOCs 含量限制要求（≤100g/kg），均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VOC 含量为 27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38597-2020）表 1 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不粘涂料）-底漆≤420g/L 的限量值，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0%。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符合“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政策的要求。 6、与《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鹤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鹤府[2022]3 号）提出：“深挖 VOCs 减排潜力，持续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继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配合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	--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建立分级管控企业名录和低效处理技术使用企业名单，科学、合理指导企业落实深入整治措施，评估与跟踪整治效果。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和帮扶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废气的收集管理，指导企业进行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深化工业炉窑污染整治。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对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废气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工业炉窑 C 级企业向 B 级企业转型。加强重点工业炉窑的在线联网管控。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结合镇村工业园（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鹤山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扩园和雅瑶新兴产业园等工业集聚区的升级改造，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以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为依托，探索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运行模式，逐步解决生产废水产生量小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去向问题。” 本项目符合性：项目为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能耗为电能；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不设工业窑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处理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与《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鹤府[2022]3 号）要求
--	--

	相符。 7、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方案指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符合性：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方案中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日常密闭储存仓库中，常温下不产生挥发性气体，加热时部分成分会挥发，建设单位已在自动灌胶机、压模机、自动固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在烤箱上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中提到：“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1316t/a<0.3t/a，总量指标由鹤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减二增一原则划拨，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的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	---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桶）、储罐、料仓中；VOCs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环氧树脂胶、银胶、水性脱模剂等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桶）中，在有机废气产生部位采用半密闭型集气或集气管设施收集，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10、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加大锅炉、炉窑、发电机组NO_x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VOCs深度治理。”、“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涉VOCs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加大VOCs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料；本
--	--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环氧树脂胶、银胶、水性脱模剂等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桶）中，且常温下不产生 VOCs，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等文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要求。

11、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发布）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发布）指出：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处理达标排放。

1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粤办函[2021]58 号）、（江府办函[2021]74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的原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相符

	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处理达标排放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与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芯片、支架、环氧树脂胶、银胶、光半导体密封树脂胶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	符合
(二)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重点管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三)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及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综上，项目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关要求。			
14、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与江环[2026]21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降温、除湿、除尘等废气预处理设施，涉喷粉工艺的表面涂装行业企业还应配备静电除油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 2 次/天，每个喷漆房（按 2 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 8 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		项目固晶、灌胶、封胶、脱模、压模、固化烘烤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不产生颗粒物，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能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根据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m³/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mg/m³ 左右，不超过 600mg/m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有机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炭箱气体流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 秒。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宜优先选用高温焚烧等高效治理技术。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7500m³/h，小于 30000m³/h，为蜂窝状活性炭，且停留时间低于 1.2m/s，填装厚度大于 600mm。	符合
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结合设计处理风量、对应工序的 VOCs 产生量等关键参数，综合确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频次，并及时在省固定污染源系统填报活性炭更换信息，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选用的活性炭应达到规定碘值要求（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且采用的蜂窝炭碘值不低于 650 碘值，且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的原则上应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设定适宜脱附温度、时间,并及时进行脱附再生。鉴于蜂窝状活性炭存在吸附效能不足、更换频次高、结构强度低、易破碎、来回运输损耗大、难以有效再生回用等问题,鼓励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 VOCs 废气吸附处理。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高沸点难脱附成分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处理工艺。		
综上,项目满足《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的相关要求。		
1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与江府办函[2024]25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类区范围包括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七星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上川岛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台山曹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开平梁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开平百足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共 6 个自然保护区,以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北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江门蓬江龙舟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台山李指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台山康洞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金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开平大沙河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开平狮子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开平茅滩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潜龙湾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开平榄树角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恩平石猫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西坑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河排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恩平洪滔地方级森林公园共 22 个森林公园,共划分为 20 个不小于 4 平方公里的独立片区,面积合计 817.32 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18 号之一,不在一类区范围内。	符合
综上,项目满足《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利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红外接收头 1 亿个、红外发射管 3000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18 号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4'47.480"，北纬 22°47'46.180"。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建筑物为 1 栋 5 层厂房，租用第一层西南面厂房和第二层厂房，占地面积为 531.16m²，建筑面积为 3506.16m²，主要从事红外接收头和红外发射管的生产，预计年产红外接收头 1 亿个、红外发射管 30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行业分析：

表2-1项目行业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 1 栋 5F 建筑中的 1F 部分及 2F 作为生产车间	1F：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位于厂房 1 层西南面，建筑面积约为 531.16m²，设置固晶区烘烤房 1#、封胶房、压模区等。
		2F：建筑面积约为 2975m²。设置有烘烤房 2#、切割房、打包入库区等。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 2 楼东南面，用于存放成品，建筑面积约为 700m²。

	物料房	位于厂房 1 楼西南面，用于存放辅料，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 2 层车间东南面，面积约 3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 1 层仓库西南面，面积约 1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 层东北面，设有接待厅、前厅、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道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项目固晶、灌胶、封胶、脱模、压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与银胶、环氧树脂胶固化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直连管道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洁净尾气引至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等措施处理。

3、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尺寸（mm）	单体重量（g）	总重量	产品照片
1	红外接收头	1 亿个	5*5mm	0.01g	1t	
2	红外发射管	3000 万个	5mm	0.02g	0.6t	

备注：产品主要用于各种电子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本项目芯片和光半导体密封树脂胶只在红外接收头生产工艺中使用，银胶和环氧树脂胶只在红外发射管生产工艺中使用。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环氧树脂胶：项目使用环氧树脂为无色透明液体，蓝紫色粘稠体，相对密度为（水=1）：1.15±0.05，闪点（℃）：252，自燃温度：>300℃，蒸气压：<0.1mmHg，不溶于水，可溶于稀释碱性溶剂、醇类、醚类、丙酮、苯类。环氧树脂胶物质组分为：双酚A环氧树脂：98%，消泡剂：1.5%，色料：0.5%。项目环氧树脂胶MSDS详见附件6。

根据环氧树脂胶挥发性检测报告（详见附件6）可知，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50g/kg（即环氧树脂胶的挥发性约为5%），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 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环氧树脂类-其他类的VOCs含量限制要求（≤50g/kg），属于低VOCs含量材料。

银胶：也叫芯片贴片胶，项目使用的银胶为银色浆糊液体，轻微气味，主要成分为：银粉：70-90%，环氧树脂：5-10%，稀释剂A：1-5%，稀释剂B：1-5%，硬化剂A：1-5%，溶剂：1-5%，硬化剂B：1-5%，有机过氧化物：0.1-1%。相对

	密度为4~5,具有急性毒性,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LD50: >2000mg/kg(经皮肤)。银胶MSDS详见附件7。 根据银胶(芯片贴片胶)挥发性检测报告(详见附件7)可知,项目使用的银胶(芯片贴片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94g/kg(即挥发性约为9.4%),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环氧树脂类-装配业的 VOCs 含量限制要求($\leq 100\text{g/kg}$),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 光半导体密封树脂:为不透明的片状或粉末,淡淡的环氧气味,闪点$>93^{\circ}\text{C}$,难溶于水,可溶于酮类。主要组成成分为: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固体)30-50%,酸酐:20-40%,多官能团环氧树脂:20-40%。光半导体密封胶 MSDS 详见附件8。 水性脱模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MSDS详见附件9)是白色液体,稍微气味,沸点140°C,闪点195°C,燃点200°C,密度0.85g/cm^3,可溶于水。主要成分为石蜡10%、硬脂酸7%、植物油13%、乳化剂2%、水68%。水性脱模剂中各成分在常温下不挥发,本项目按在高温下最不利情况,以石蜡、硬脂酸、植物油和乳化剂在高温下全挥发计,则水性脱模剂的挥发份为3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常温下水性脱模剂密度为$0.85\text{g/cm}^3(0.85\text{g/mL})$,项目所用水性脱模剂无需稀释,可直接使用。 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5.2.2.2.2 其他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如涂料中水分含量小于 70%(质量分数)按 GB/T 23985-2009 的规定进行。”根据《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23986-2009)1 范围:“当 VOC 含量大于 15%(质量分数)时,可采用 GB/T23985 中规定的较为简单的方法测定其含量”。依据《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GB/T23985-2009)8.3 的计算方法,计算得到 VOC 含量为: $(100-68) \times 0.85\text{g/mL} \times 10 = 272\text{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不粘涂料)-底漆$\leq 420\text{g/L}$的限量值,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用量核算:
--	---

①银胶用量核算：

项目年生产红外发射管 3000 万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个红外发射管产品中使用银胶约 0.002g，则项目银胶用量约为 0.06t/a（60kg/a）。

②环氧树脂胶（固态和液态）

项目年产红外接收头 1 亿个，红外发射管 3000 万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个红外接收头产品中使用光半导体密封胶约 0.08g，每个红外发射管产品中使用环氧树脂胶约 0.1g，则项目光半导体密封胶使用量约为 8t/a，环氧树脂胶使用量约为 3t/a。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及规格	使用工序	设备位置
1	自动固晶机	15	新益昌	固晶	位于一楼车间
2	自动焊线机	15	大族	焊线	位于一楼车间
3	压模机	8	日申	压模	位于一楼车间
4	自动测试机	15	三一联光	测试	位于一楼车间
5	自动编带机	15	创越	编带	位于一楼车间
6	空压机	2	/	辅助	位于一楼车间
7	烤箱	10	怡和	烘烤	位于二楼车间
8	一体机	3	惟禾	前切、CCD	位于一楼车间
9	前切机	3	恩温特	切脚	位于二楼车间
10	喷砂机	1	百奇	喷砂	位于二楼车间
11	自动灌胶机	3	祥云达	灌胶、封胶	位于一楼车间

表2-6设备产能核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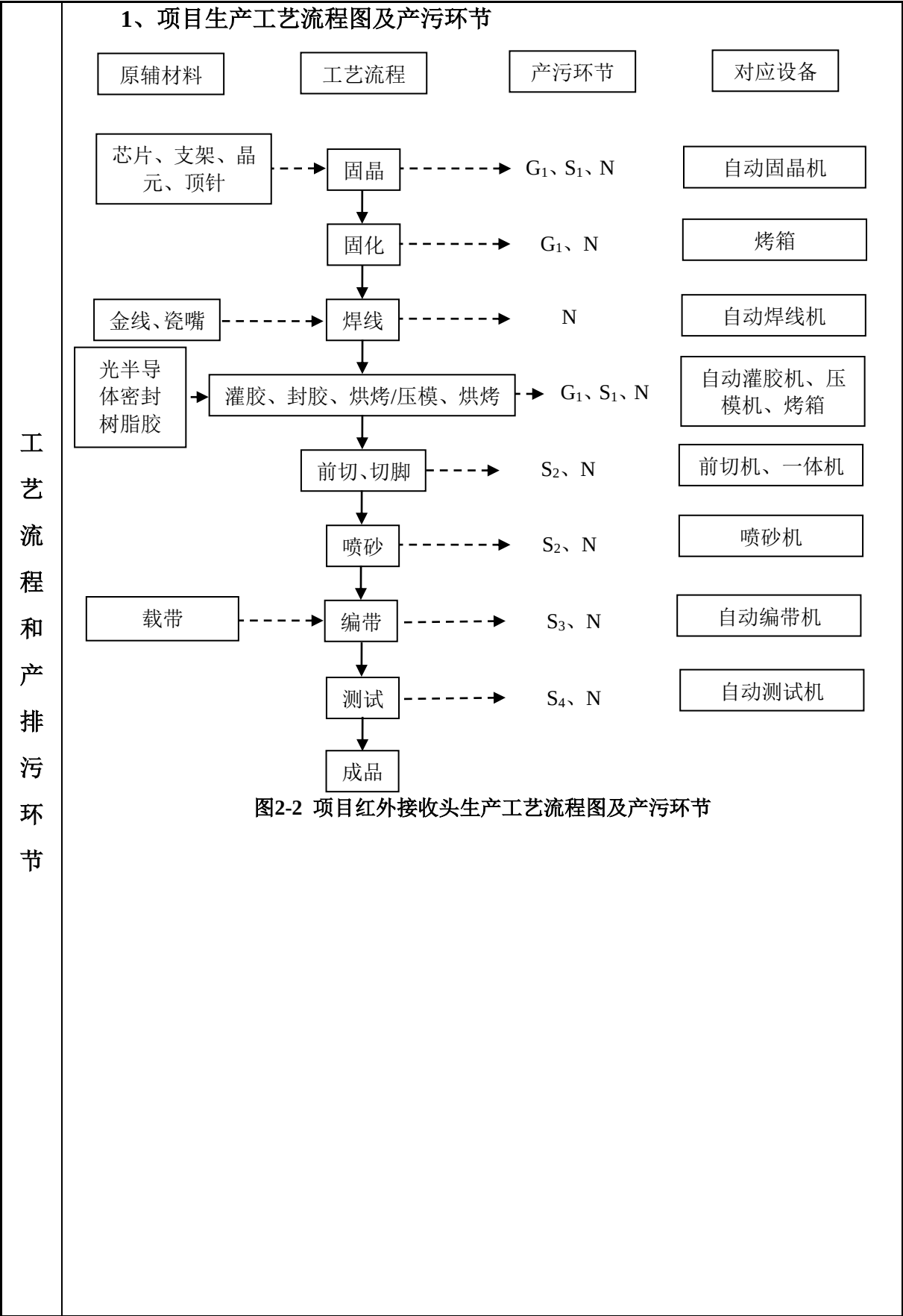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固晶速度	每小时产能	工作时间	设备数量	理论产能	项目实际产能
自动固晶机	63 个/min	3780 个/h	2304h	15 台	1.306368 亿个	1.3 亿个

备注：①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决定产能工艺主要为固晶工艺，故本次产能核算按自动固晶机进行核算。②项目红外接收头和红外发射管合计产能为 1.3 亿个。③综上，项目设备能满足产能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 288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一班制，项目定员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7、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项目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用水定额为：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10\text{m}^3/(\text{人}\cdot\text{a})$经计算得，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300\text{m}^3/\text{a}$，$1.04\text{m}^3/\text{d}$。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70\text{m}^3/\text{a}$（$0.9375\text{m}^3/\text{d}$）。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3) 供电 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100万$\text{kW}\cdot\text{h}$。 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18号之一，项目所在厂房为1栋5层厂房（厂房高度约22m），租赁首层的西南面厂房和二层作为生产车间，其中生产车间主要位于首层，设置有固晶区烘烤房1#、封胶房、压模区、物料房等，二层设置有烘烤房2#、切割房、打包入库区、办公区（包括接待区、资料室等）；项目北面为三连工业区内部道路，东面为浦鸿科技园厂房一，南面、西面均为三连工业区工业厂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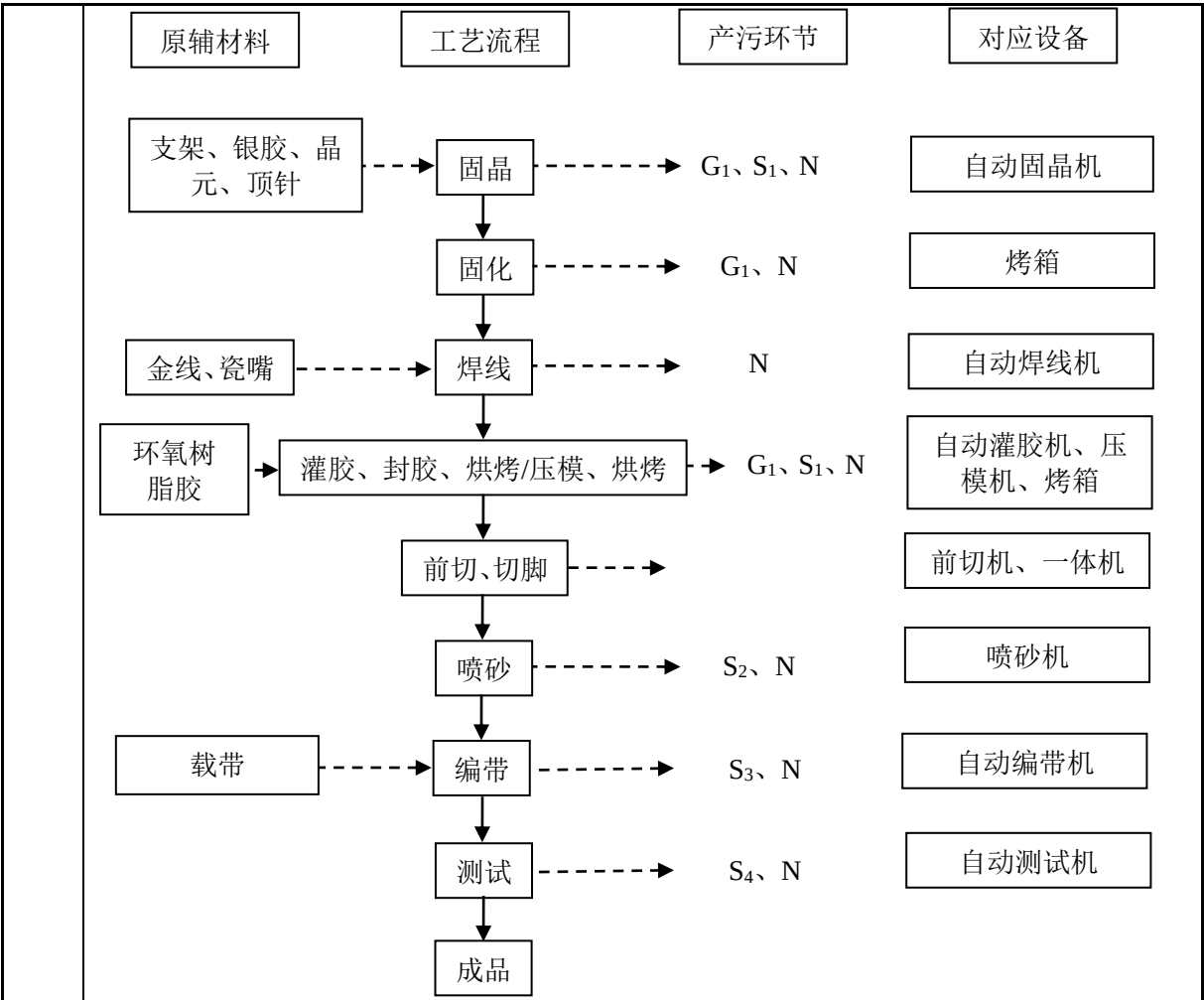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红外发射管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污染物标识符号：

- 噪声：N 生产噪声；
- 废气：G₁ 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
- 固废：S₁ 废胶罐，S₂ 边角料，S₃ 废包装材料，S₄ 不合格品。

工艺流程说明：

固晶：项目红外接收头使用芯片、支架、晶元、顶针，红外发射管使用支架、银胶、晶元、顶针，红外接收头生产过程先在支架上相应焊盘上挤出银胶，其余均通过自动固晶机上的刺晶笔将芯片、晶元逐个安装在支架上指定地方，同时使用顶针固定，整个过程为全自动常温下进行，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及废胶罐。

固化：将固晶后的产品在烤箱中进行烘烤固化，烘烤温度约 150℃，烘烤时

间约为 150min，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焊线：通过自动焊线机、瓷嘴引导金线与芯片、晶元进行焊接，利用 5000V 高压将金线融成球型，通过压力将金线与芯片表面电极连接，该过程接触时间短，且接触面积小，故产生的极少量烟尘可忽略不计，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灌胶、密封胶、压模、烘烤：根据产品的需求，部分产品通过自动灌胶机将液态环氧树脂胶（红外接收头使用）注入到 TPX 模具中，将焊好线之后的产品插入到注有环氧树脂胶的 TPX 模具，部分产品摆放在固定模具中，将光半导体密封胶（红外发射管使用）放入高温模具内，快速溶解为液态，通过压力注入，最后把工件在温度为 120℃的烤箱中烘烤 1 小时，充分固化；同时为了固化后方便脱模，会在模具中喷入少量水性脱模剂，脱模剂在高温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故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前切、切脚：利用前切机、一体机将成型条连接部分切开，使之正负极分开成型，只保留下端固定边，便于后续检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喷砂：将烘烤固化后的材料放入喷砂机内，通过高压气体吹出石英砂对封胶的产品毛边进行去除，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编带：通过自动编带机将工件装入载带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测试：将编带后的工件移至自动测试机中进行检验测试，对电性进行确定，提高产品的可靠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2、产污环节分析

表2-7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生产废气	灌胶、密封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脱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压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化烘烤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

	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	废包装材料	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胶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鹤山市除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以及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外，其余区域划定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18号之一，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见附件 10），2025 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所示：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μg/m³	60μg/m³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³	40μg/m³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μg/m³	60μg/m³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³	30μg/m³	86.7%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1mg/m³	4mg/m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55μg/m³	160μg/m³	96.9%	达标

根据《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2025 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状况：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故无需开展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沙坪河（鹤山玉桥-鹤山黄宝坑）属于Ⅲ类水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了解沙坪河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第三、四季度和 2025 年第一、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见附件 11）中沙坪水闸断面数据进行评价，该断面符合“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的要求，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index.html>，主要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3-2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录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季度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2024 年第三季度	IV	IV	——
				2024 年第四季度	IV	V	氨氮(0.02)
				2025 年第一季度	IV	IV	——
				2025 年第二季度	IV	III	——

监测结果表明，沙坪河 2024 年第三季度，2025 年第一、第二季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IV 类标准，2024 年第四季度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IV 类标准，说明沙坪河水质较差。

超标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当地居民生活污水和周围部分工厂废水处理不达标所致，随着桃源镇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管网以及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日益完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处理率的提高，沙坪河的环境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七街 18 号之一，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该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区，项目各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已做好硬底化的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旺村</td><td>-136</td><td>146</td><td>村庄</td><td>150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d><td>西北</td><td>199</td></tr></table> 注：坐标为以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旺村	-136	146	村庄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西北	199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旺村	-136	146	村庄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西北	199																								
	2、声环境 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值，详见下表： 表3-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值（单位：mg/L） <table><tr><th>项 目</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1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0-9.0</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设计进水水质</td><td>6.0-9.0</td><td>200</td><td>100</td><td>120</td><td>20</td></tr><tr><td>较严值</td><td>6.0-9.0</td><td>200</td><td>100</td><td>120</td><td>20</td></tr></table>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1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	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设计进水水质	6.0-9.0	200	100	120	20	较严值	6.0-9.0	200	100	120	20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1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																									
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设计进水水质		6.0-9.0	200	100	120	20																										
较严值		6.0-9.0	200	100	120	2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灌胶、封胶、压模、脱模、固化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排气筒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 度 m	厂界外无组 织排放监测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灌胶、封 胶、压模、 脱模、固化 烘烤工序	TVOC*	100	25	/	DB44/2367-2022
		NMHC	8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25	20(无量纲)	GB14554-93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发布后实施，在TVOC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前，参考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3-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一般固废间要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方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对环境会带来短暂的影响，其影响将随着安装的结束得以消除。因此，只要加强设备安装期间的管理，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 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收集效 率%	工艺	处理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固晶、灌 胶、封胶、 脱模、压模 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91	0.0395	5.27	7500	50	二级活性 炭吸附	80	0.0182	0.0079	1.05	2304
				无组织	0.091	0.0395	/	/	/	加强管理	/	0.091	0.0395	/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少量	/	<6000 无量 纲	7500	50	二级活性 炭吸附	80	少量	/	<6000 无 量纲	
				无组织	少量	/	<20 无量纲	/	/	加强管理	/	少量	/	<20 无量 纲	
	固化、烘烤 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887	0.0385	5.13	7500	95	二级活性 炭吸附	80	0.0177	0.0077	1.02	2304
无组织				0.0047	0.002	/	/	/	加强管理	/	0.0047	0.002	/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少量	/	<6000 无量	7500	95	二级活性	80	少量	/	<6000 无		

					纲			炭吸附				量纲	
			无组织	少量	/	<20 无量纲	/	/	加强管理	/	少量	/	<20 无量纲

备注：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技术核定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 B.1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性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属于（HJ 1031—2019）中可行性技术。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风量m³/h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2°54'45.654", 22°47'46.339"	一般排放口	25	0.42	25	15	750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3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固化、烘烤、压模、固晶、脱模、灌胶、封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固晶、固化废气 ①固晶、固化工序 项目使用银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银胶使用量为 0.06t/a，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7），银胶 VOCs 含量为 9.4%，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6t/a。 项目固晶过程中为常温，银胶挥发量较少，约占 40%，固化过程中银胶由于加热挥发量较快，占比约 60%，则固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22t/a，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34t/a。银胶固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直连管道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灌胶、封胶、烘烤、脱模废气 ①灌胶、封胶、烘烤工序 项目使用环氧树脂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环氧树脂胶使用量为 3t/a，根据环氧树脂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6），VOCs 含量为 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 项目灌胶、封胶过程中为常温，环氧树脂挥发量较少，约占 40%，烘烤过程中由于加热挥发量较快，占比约 60%，则灌胶、封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6t/a，烘烤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9t/a。 ②脱模工序 项目灌胶、封胶工序过程中使用水性脱模剂使模具脱落，该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按在高温下最不利情况，以石蜡、硬脂酸、植物油和乳化剂在高温下全挥发计，即为 32%，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 0.307t/a，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82t/a。 项目脱模废气与固晶、灌胶、封胶、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3) 压模废气

①压模工序

光半导体密封胶常温下为粉末状原料，高温下熔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压模工序加热温度下光半导体密封胶中的树脂不分解，故不会产生特征污染物，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无相关产污系数，且压模过程中将光半导体密封胶粉末放入磨具中然后高温加入，与注塑工艺加热类似，故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零件-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物系数为 2.7kg/t 产品；光半导体密封胶使用量为 8t/a，则非甲烷总体产生量为 0.0216t/a。压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4-4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工 艺	产 生 量	
固晶工序	0.0022t/a	合 计 0.182t/a
灌胶、封胶工序	0.06t/a	
脱模工序	0.0982t/a	
压模工序	0.0216t/a	
烘烤工序	0.09t/a	合 计 0.0934t/a
固化工序	0.0034t/a	
合 计	0.2754t/a	

4) 臭气浓度

本项目灌胶、封胶、压模等工序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

生产异味通过废气收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的要求，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60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风量核算:

项目拟在自动灌胶机、压模机、自动固晶机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四周软帘围挡对灌胶、封胶、脱模、压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在烤箱上端排气口设置集气管道对固化工序和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①顶吸罩废气量核算

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中外部排风罩(顶吸罩、侧吸罩、底吸罩) 风量计算:

$$L_1=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 L_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1 ——罩口平均风速, m/s ;

F_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

表4-5罩口平均风速 V_1 取值表

顶吸罩敞开情况	一边敞开	两边敞开	三边敞开	四边敞开
v_1	0.5-0.7	0.75-0.9	0.9-1.05	1.05-1.25

备注:项目采用顶吸罩,且为四边敞开,故 V_1 取 1.05-1.25 中的平均值 1.15m/s。

表4-6集气罩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集气罩长度(m)	集气罩宽度(m)	排风罩开口面积(m^2)	罩口平均风速(m/s)	风量(m^3/h)	集气罩数量(个)	总风量(m^3/h)
自动灌胶机	0.4	0.25	0.1	1.15	414	3	1242
压模机	0.4	0.2	0.08	1.15	331.2	8	2649.6
自动固晶机	0.3	0.1	0.03	1.15	124.2	15	1863

综上所述,项目固晶、灌胶、封胶、压模排风量为 $5754.6m^3/h$ 。

②集气管风量计算公式: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 主编):

$$Q=V \times F \times 3600$$

Q : 设计风量, m^3/h

V : 进口风速, m/s , 本项目取 $1m/s$;

F : 集气管面积, m^2 。项目集气管直径约为 $12cm$, 面积约为 $0.0113m^2$ 。

项目设有 10 台烤箱, 则风量合计为 $0.0113 \times 1 \times 3600 \times 10 = 406.8 m^3/h$ 。

综上,项目喷胶、封胶、烘烤、固化、脱模废气量不低于 $6161.4m^3/h$, 本项

目设计风量拟采用 7500m³/h，工作时间按 2304 小时计，则项目风机总风量为 1728×10⁴m³/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收集效率为 95%”。

因此，本项目固晶、灌胶、封胶、脱模、压模上方均设有顶吸集气罩，且四周软帘围挡，抽风风速大于 0.3m/s，故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50%；项目烤箱工作时间保持密闭，运行时无 VOCs 散发，取件时均已停止加温，该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故固化、烘烤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95%。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本评价对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效率取值为 60%，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治理效率为 1-（1-60%）×（1-60%）=84%。保守取值，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固晶、灌胶、封胶、脱模、压模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1	0.0395	5.27	0.0182	0.0079	1.05
	无组织		0.091	0.0395	/	0.091	0.0395	/
固化、烘烤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87	0.0385	5.13	0.0177	0.0077	1.02
	无组织		0.0047	0.002	/	0.0047	0.002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754	/	/	0.1316	/	/

备注：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88 天，每天 8 小时。

(2) 非正常工况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全厂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事故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4	0.078	0.039	0.5h	1次	定期检查，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0.5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未超标，但企业应当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非正常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固晶、灌胶、封胶、脱模、压模、固化、烘烤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DA001）。项目烤箱工作时由于工件对烘烤温度具有一定要求，工作时温度不会大量流失，故烤箱废气收集过程中外逸温度约为 50℃，同时项目集气管道较长，距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较远，故废气温度到达吸附装置时温度较低。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层的吸附性能，有机废气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本项目设计采用蜂窝活性炭对工艺废气进行处理，废气从箱体侧面抽入，废气经挡板分流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箱体另外一侧排出，活性炭塔塔体、炭层长度、炭层厚度等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设计，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置情况见表 4-7 所示。

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议吸附系统的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周期详见固体废物污染源统计章节），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50%~90%之间。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取值 60%，本项目设计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的处理效率取值 80%。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技术核定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光电子器件制造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性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可行。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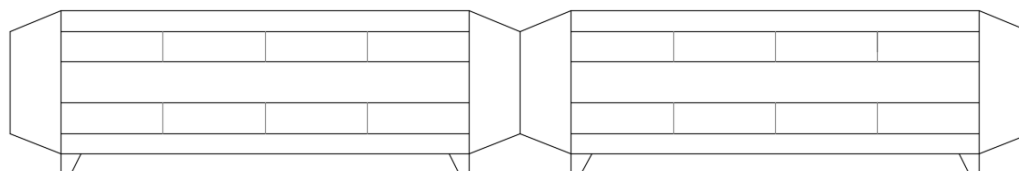
表4-9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情况一览表

处理装置名称	单塔参数	数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7500m ³ /h
	装置尺寸	长*宽*高=1.5m*1.0m*1.0m
	活性炭碳层尺寸	长*宽*高=1.2m*1.0m*0.3m
	抽屉数量	8 个
	抽屉尺寸	0.3*1m
	活性炭形状	蜂窝状，规格为 10cm*10cm*10cm
	炭层厚度	0.3m
	孔隙率	85%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0.5g/cm ³
	活性炭层数	2 层
	过滤面积（吸附面积）m ²	1.02
	过滤风速	1.0m/s
	接触停留时间	0.6s
	单级活性炭装置装载量	0.306 t
	碘值	650mg/g
	更换频次	4 次

说明：①过滤面积=长度×宽度×0.8（孔隙率）；单个活性炭箱装炭量=过滤面积×炭层厚度×装炭密度×层数；过滤风速=风量÷3600÷过滤面积÷层数；接触停留时间=炭层厚度×层数÷过滤风速；

②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要求：“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过滤风速为 1.0 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 600mm ，蜂窝活性炭碘值在 650mg/g 以上，符合（粤环函[2023]538 号）要求。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炭箱设计图



（4）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固晶、灌胶、封胶、压模、固化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未被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运营期环境保护和措施

2、废水

表4-10 项目废水产排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废水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270	pH	6-9	/	2t/d	“三级化粪池”	/	是	6-9	/
			BOD ₅	150	0.0405			47.5		78.75	0.0213
			COD _{Cr}	250	0.0675			43		142.5	0.0385
			氨氮	25	0.0068			15		21.25	0.0057
			SS	150	0.0405			48		78	0.0211

注：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削减率分别为 COD_{Cr}21%~65%、BOD₅23%~72%、SS26%~70%、氨氮 10%~20%。本环评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的去除效率平均值分别为 43%、47.5%、48%、15%。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三级化粪池”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1废水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型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一般排放口	112°54'45.741", 22°47'45.103"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值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人员生活污水按“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4m³/d（3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375\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第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以及参考《给水排水手册 第五册 城镇排水》（第三版）（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及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年度产生情况，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如下： COD_{Cr} 250mg/L 、 BOD_5 150mg/L 、 SS 150mg/L 、 $\text{NH}_3\text{-N}$ 25mg/L 等。

（2）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网排至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处理。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地址位于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主要接纳产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净化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180\text{m}^3/\text{d}$ ，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 407 m^2 。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采用“隔渣厌氧池+逆流生物滤池+中间水池+复合生态净水池+清水池+消毒渠+巴氏流量渠”处理工艺。

本项目纳管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在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可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375\text{m}^3/\text{d}$ ，约占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总量的 0.52%，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此，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sim 75\text{dB}(\text{A})$ 之间，详见下表。

表4-12设备噪声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源强			治理措施		排放声级 $\text{dB}(\text{A})$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距设备 1m 处产生源强 $\text{dB}(\text{A})$	噪声叠加值 $\text{dB}(\text{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1	自动固晶机	15 台	频发	类比	70	81.8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25	56.8	2304
2	自动焊线机	15 台	频发	类比	70	81.8		25	56.8	2304
3	压模机	8 台	频发	类比	70	79.0		25	54.0	2304

4	自动测试机	15 台	频发	类比	75	86.8		25	61.8	2304
5	自动编带机	15 台	频发	类比	70	81.8		25	56.8	2304
6	空压机	2 台	频发	类比	75	78.0		25	53.0	2304
7	烤箱	10 台	频发	类比	70	80.0		25	55.0	2304
8	一体机	3 台	频发	类比	75	79.8		25	54.8	2304
9	前切机	3 台	频发	类比	75	79.8		25	54.8	2304
10	喷砂机	1 台	频发	类比	75	84.0		25	59.0	2304
11	自动灌胶机	3 台	频发	类比	75	84.0		25	59.0	2304

备注：1) 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按 20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项目按 5dB（A）计。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则经过墙体隔音降噪和减振效果，隔音量取 25dB（A）。

2)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将项目各设备噪声作点源处理，本报告评价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和噪声叠加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点源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L2——距噪声源 r2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单位 dB（A）；

L1——距噪声源 r1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单位 dB（A）；

r2——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1——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dB（A）；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为 n 个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A）；

Li——为第 i 个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的个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4-13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噪声源	预测点	噪声叠加值	设备至厂界距离 m	隔声量	贡献值	标准值
生产车间	东厂界	91.71	64	25	30.6	65
	南厂界		10	25	46.7	65
	西厂界		2	25	60.7	65
	北厂界		12	25	45.1	65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评价。

根据上表，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 ②做好基础减震措施，从声源处减弱噪声。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避免设备故障引起的突发噪声。
-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和夜间进行生产。

（3）达标分析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保护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源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经过其他建筑物的遮挡，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等。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30 人，本项目非住宿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平均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工作日按 288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32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拆卸原材料和包装工序中会产生废纸箱、废塑料等包装固废，约为 0.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喷砂、前切、切脚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塑料，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品 项目测试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不合格产品，约为产品量的 0.1%，项目生产产品量为 1.6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6kg/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⑤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1797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则吸附有机废气约为 $0.1797 \times 0.8 \approx 0.14\text{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
--	--

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则活性炭理论更换量应为 $0.14 \div 15\% \approx 0.93\text{t/a}$ 。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的是蜂窝活性炭，根据前文“表4-7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情况一览表”，单级活性炭装置装载量为0.306t、二级合计为0.612t。为保证有机废气去除率，应定期更换箱内活性炭，本项目拟每3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本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2.448t/a，项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1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2.448+0.14=2.58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胶罐

项目使用银胶、环氧树脂胶、水性脱模剂会产生少量废胶罐，环氧树脂胶、水性脱模剂使用量合计为3.307t/a，银胶使用量为0.06t/a，环氧树脂胶、水性脱模剂包装规格均为5kg/桶，单个废罐重约0.2kg，银胶包装规格为10g/支，单个重约1g，则废胶罐产生量合计为0.1384t/a，废胶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HW49其他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4-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代码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0.1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0.1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0.0016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交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2.588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胶罐	0.1384	危险废物	900-041-49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88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3个月	T
2	废胶罐	HW49	900-041-49	0.1384	生产过程	固态	/	每天	T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2) 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m²	桶装	3t	3个月
2		废胶罐	HW49	900-041-49		堆叠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②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④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⑤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⑥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⑦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⑧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仅可能是生产车间、生活垃圾存放区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废间，但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生活垃圾存放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间都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基本没有污染途径。

(2) 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下表确定。

表4-18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4-19 本项目保护地下水分区保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简单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区	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地面硬化
	生产区域	车间	生产车间	原料区、成品区均堆放在仓库内，不露天堆放
	废物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间	地面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一般防 渗区	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	-------	------	---------	-----------------------------------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可确保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发生泄漏），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生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胶、光半导体密封胶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的危险物质，亦不属于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类别 2、类别 3）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银胶，存在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风险和危险物质泄露风险。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

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_n/t	q/Q
1	银胶	Ag	/	0.0008	0.25	0.0032
Q						0.0032

备注：项目使用的银胶中含有 70-90%银粉，银粉主要成份为金属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银及其化合物（以银计）的临界值为 0.25t，项目银胶最大暂存量为 0.001t，银胶中银粉含量为 80%（取中值），则银粉最大暂存量为 $0.001 \times 80\% = 0.0008t$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4-21 建设项目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源位置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银胶	泄漏、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废气排放口	废气治理设施	事故排放	大气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厂区内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②厂区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同时储存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四周边界均设置围堰；

③厂区内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以备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废水的需要，应急储存桶应同时满足密闭防漏防渗要求；事故后应及时将收集的污染废水（废液）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④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更换，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较为简单， $Q < 1$ 。在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并不断完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及环评中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可控

范围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洁净尾气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外）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₅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入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古劳镇新兴产业园区生态净水站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值
		COD _{Cr}		
		氨氮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2、一般固体废物间：地面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3、生产车间：地面水泥硬化，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应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2、厂区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同时储存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四周边界均设置围堰； 3、厂区内配备足够容量的应急储存桶，以备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废水的需要，应急储存桶应同时满足密闭防漏防渗要求；事故后应及时将收集的污染废水（废液）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利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红外接收头1亿个、红外发射管3000万个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做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消除、减缓或降低到可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评价单位 (盖章):

工程师签名:

日期 2026.4.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16t/a	0	0.1316t/a	+0.1316t/a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0	0	0.0213t/a	0	0.0213t/a	0.0213t/a
		COD _{Cr}	0	0	0.0385t/a	0	0.0385t/a	0.0385t/a
		氨氮	0	0	0.0057t/a	0	0.0057t/a	0.0057t/a
		SS	0	0	0.0211t/a	0	0.0211t/a	0.02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边角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不合格品	0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588t/a	0	2.588t/a	+2.588t/a
	废胶罐	0	0	0	0.1384t/a	0	0.1384t/a	+0.138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658761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tl5n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利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红外接收头1亿个、红外发射管300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0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利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 ACG LG 1QB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Q 17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少斌	20220503544000000005	BH 001157	周少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少斌	结论	BH 001157	周少斌
叶春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38746	叶春洪